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6-02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之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1),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起停牌,公司承诺在停牌期满5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5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并于2016年2月25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8),2016年3月25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7)。

自股票停牌以来,各方全力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016年3月7日,公司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3)。2016年3月29日,公司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0)。2016年4月9日,公司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2号)。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集团”)于2016年4月8日分别与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天”)、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工程”)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狮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5,27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4%的股份协议转让给海融天和潞安工程,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75元/股,其中:向海融天转让2,691.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0%;向潞安工程转让2,585.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终批准。

2016年4月11日,公司与上海纳克润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纳克”)、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合成油”)、狮头集团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主体:

甲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纳克润滑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

丙方: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上市公司拟将其水泥主业相关的业务、资产及负债按照符合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的方出售给狮头集团(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出售”),具体出售资产范围由上市公司与狮头集团另行商议确定,并在上述双方就该等资产出售签署的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

2、上市公司拟购买上海纳克与潞安合成油合计持有的山西潞安纳克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纳克”)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购买”)。

## 三、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的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参考,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月31日。狮头集团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述拟出售资产,具体支付安排由各方届时另行协商确定。

2、上海纳克、潞安合成油所持潞安纳克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潞安纳克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参考,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月31日。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分别收购上海纳克、潞安合成油所持有潞安纳克的股权,具体支付安排由各方届时另行协商确定。

## 四、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以本协议的生效为前提,除非交易各方另有约定,本次交易须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实施:

1、拟出售资产及标的资产均已完成审计及/或评估,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分别出具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文件;

2、交易相关方已就本次资产出售及本次资产购买分别签署具体的资产出售/购买协议;

3、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其他交易各方内部决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4、狮头集团国有资产转让事宜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5、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如有)。

## 五、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若潞安纳克的评估报告中采取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购买标的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潞安纳克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上海纳克、潞安合成油可与上市公司就潞安纳克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据此实施利润预测及补偿安排。上海纳克、潞安合成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具体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将由各方根据评估机构最终确定的评估值及本次交易价格另行协商确定。

## 六、人员安排

1、各方同意,拟出售资产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在狮头集团回购拟出售资产的同时,由狮头集团负责完成妥善安置上市公司现有职工(含在职工及由狮头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并承担安置费用。

2、各方确认,本次资产购买不影响潞安纳克与其员工已经建立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 七、债权债务处置

1、各方同意,除另有约定外,潞安纳克所涉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潞安纳克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或承担。

2、各方同意,拟出售资产的债务应妥善处理,具体方式将由交易相关方签署具体的资产购买/出售协议另行约定。

本框架协议需在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实施,且具体重组事宜有待正式协议中予以明确,本次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接近警戒线,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52,股票简称:同洲电子)自2016年1月12日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于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5日、2016年3月22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6日分别披露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003、2016-008、2016-009、2016-013、2016-016、2016-017、2016-019、2016-020、2016-023、2016-026)。详见上述日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环球合一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与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进行了终局裁决,裁定袁明先生以其持有的123,107,038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对深圳的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人民币7亿元的欠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0893 股票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6-041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4月12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楼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郭华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1,451,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903,272股的43.5423%。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8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903,272股的0.0248%;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0人,代表股份261,264,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903,272股的43.517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170,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965%;反对27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0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715,5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42%;反对27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婉婷,叶晓晶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00260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71号

基金募集期间:自2016年3月28日至2016年4月11日

验资机构名称:安信证券明计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募集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2016年4月12日

基金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单位:份):403

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2,004,096.2416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1371

基金的基金份额(单位:份):2,004,096,241.60

基金的认购份额(单位:份):1371

基金的合计(单位:份):2,004,096,255.31

基金的认购金额(单位:份):0.00

基金的认购费率(单位:份):0.00%

基金的认购费用(单位:份):0.00

基金的认购金额(单位:元):2,004,096.24160

基金的认购费用(单位:元):0.00

基金的认购金额(单位:元):2,004,096.24160

基金的认购费用(单位:元):1371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7

债券代码:135023 债券简称:15方正D2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